

证券代码：874515

证券简称：云眼视界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辅导进展情况说明

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西证监局”）提交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材料，江西证监局已于2024年12月17日受理了公司提交的辅导备案申请材料，自2024年12月17日开始，公司进入辅导期，辅导机构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

辅导期间，南京证券连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对公司开展辅导工作，辅导期工作按辅导计划顺利进行，参与辅导工作的各方均能够按照要求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公司积极参与、配合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公司辅导机构南京证券于2025年4月11日向江西证监局报送了《关于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说明了辅导期工作进展情况，具体内容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上办事服务平台公示。

二、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

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840.00 万元及 3,329.73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5.12%及 27.77%，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